2026-2028年度常州市公安局至三辖市分局主用传输线路租赁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常州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5年12月23日进行的JSZC-320400-JZCG-C2025-0457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2026-2028年度常州市公安局至三辖市分局主用传输线路租赁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2026-2028年度常州市公安局至三辖市分局主用传输线路租赁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线路名称	带宽	数量（条）	单价(元/条/年)	三年总价（元）
1	市局大楼-溧阳市局	万兆	1	42600	127800
2	市局大楼-溧阳市局	千兆	1	150	450
3	市局大楼-金坛分局	万兆	1	42600	127800
4	市局大楼-金坛分局	千兆	1	150	450
5	市局大楼-武进分局	万兆	1	42600	127800
6	市局大楼-武进分局	千兆	1	150	450
7	租用机房-溧阳市局	万兆	1	42600	127800
8	租用机房-金坛分局	万兆	1	42600	127800

9	租用机房-武进分局	万兆	1	42600	1278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768150

二、合同金额及期限

本次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8150元，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合同期限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

三、合同文件组成

1、JSZC-320400-JZCG-C2025-0457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评标记录。

四、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JZCG-C2025-0457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主用传输线路租赁期间，由乙方承担传输线路维护，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流程、人员力量、支撑手段等内容。

1、承担传输线路端到端的7×24小时维护管理任务，确保传输线路各项运行指标正常，设备故障、线路割接等情况应提前以电话等形式通知甲方。

2、每地区至少设置1名维护经理。乙方对提供的传输线路、设备进行巡检，线路每周后台远程巡检一次以上，设备每月后台远程巡检一次，每季度现场巡检并提供巡检服务报告交由甲方确认签字。

3、乙方应提供专业维护队伍，负责用户方线路应急保障工作。传输线路出现普通故障时，恢复时间小于2小时；出现重大故障时，具备快速启用冷备份物理路由的能力，确保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故障排除后中标人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4、乙方须在接到用户方故障报修要求后，常州地区:45分钟内到达现场；60分钟内排除设备引起的故障；120分钟内排除因线路引起的故障。武进、金坛、溧阳地区:60分钟内到达现场；90分钟内排除设备引起的故障；120分钟内排除因

线路引起的故障。因设备本身问题在4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乙方应提供与原设备相同的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主用设备。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5、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一般故障若超过24小时未修复，重大故障若超过72小时未修复，每发生一次免费延长租赁期一周。

6、乙方所提供的光缆线路遇有需调整时，确保在5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并提供主用线路使用;施工维护过程中，不得影响用户方原有设备、线路的正常运行。

7、租赁期内故障设备免费更换，租赁期内软件免费升级。节假日必须提供技术维护工程师本地值班服务，设备故障后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工作日少于1小时，节假日少于2小时。乙方应提供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不间断服务，提供热线电话，并提供重要通信保障服务和重大活动通信现场支撑服务。

8、租赁期内，乙方需免费配合甲方因机房搬迁等涉及传输设备、线路的重新部署或迁移等工作，并保证调整后的传输系统、线路正常运行。

9、乙方故障处理时间超时的，每次扣除合同价的1%。

五、组网要求

1、本次组网采用大容量的OTN设备系统进行组网，满足组网需求，以及未来接入点扩容和带宽提速的需求，通过专网建设方式独立组网，传输设备均安装在公安自建机房及公安租用机房内，全程采用光纤链路实现各网络节点链接，每两个传输节点设备之间的跳接点数量为1个，全程与运营商网络物理隔离，并自行解决此次传输设备安装使用所需的机柜、电源及UPS等配套设备和资源问题。

2、乙方提供的线路所有网络节点均为双路由保护，具体物理路由表如下:

主用传输线路 10G OTN 中继段	路由表述（一路由）	路由表述（二路由）
市局大楼—租用机房	市局大楼--太湖中路--通江路--黄河路--玉龙路--星港路--棕榈路--租用机房	市局大楼--太湖中路--通江路--河海中路--衡山路--汉江路--长江路--星园路--棕榈路--租用机房
租用机房—金坛分局	租用机房--桂花路--丁香路--玉龙路--怀德路--S340--华城路--华阳路--金坛分局	租用机房--棕榈路--G312--S239--金湖路--钱资湖大道--华阳路--金坛分局

金坛分局—溧阳市局	金坛分局--东环一路--南二环--新花街--西门大街--丹阳门南路--马家路--镇广公路--S241--平陵中路--燕山路--溧阳市局	金坛分局--东环一路--金武路--S239--天目湖大道--平陵路--燕山路--溧阳市局
溧阳市局—武进分局	溧阳市局--台港路--安顺路--南环路--昆仑路--S239--延政路--常武路--武进分局	溧阳市局--燕山路--南环路--天目湖大道--S239--S241--常合高速--环湖西路--长虹西路--降子路--长安路--武进分局
武进分局—市局大楼	武进分局--降子路--人民路--夏城路--丽华--中吴大道--兰陵路--劳动路--通江路--龙城大道--惠国路--龙锦路--市局大楼	武进分局--长安路--常武路--和平路--关河路--竹林南路--龙城大道--天目山路--龙锦路--晋陵北路--太湖东路--市局大楼

技术要求：每条线路两个传输节点设备之间丢包率小于等于千分之一，吞吐量不小于90%，时延小于1ms,传输设备收光灵敏度不小于-17db。

3、乙方额外提供一条与本次项目不同的物理路由，作为该项目的冷备份路由。

4、在本项目提供6条万兆的基础上，乙方另外在传输线路中免费提供市局及租用机房分别到三辖市、分局各1条千兆线路(共6条)作为应急线路。

六、验收及交付要求

1、乙方在合同签订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线路交付甲方使用。

2、完成主用传输主线建设后，乙方需在6小时内完成常州市局公安网、感知网从现有10G OTN网向乙方提供的主用传输线路的平滑过渡升级工作，并保证网络的稳定畅通运行。

3、线路交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传输设备安装情况、各线路实际测试数据及路由表等资料，所提供传输线路的衰耗等参数需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七、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线路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半年、满一年、满一年半满两年、满两年半、满三年后7个工作日内，以合同金额的15%为基础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八、保密要求

1、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好企业、人员管理、备案工作。

2、乙方保证其公司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公安业务系统数据属于公安秘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公安秘密，未经甲方确认，乙方的其公司人员不得对甲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参与项目维保人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a)只在规定的区域实行规定的工作，不得进入与之无关的工作区域；

(b)不得在机房设备上建立与工作无关的网站、网页和服务；不得在设备中传输、粘贴有害信息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

(c)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扫描、探测和入侵信息系统；

(d)不得对工作信息和资源越权访问、违规使用；

(e)不得私自允许他人接触和使用机房设备；

(f)严禁将工作用设备和文件带离机房；

(g)未经机房管理部门同意，严禁以任何方式和介质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信息及项目中涉及的信息；

(h)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做到保密；

(i)不准擅自摘抄、下载、复制、拍摄、提供、销毁或私自留存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严禁违反“一机两用”规定；不准在私人交往中谈论相关工作；

(j)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4、按照各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乙方与甲方签定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5、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当事人及维保单位的责任。

6、项目结束后，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可能发生的违约、赔偿事宜使用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计算。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雷击、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3、乙方应迅速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其后的15个日历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十、合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否则应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